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廖士漢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提出委任狀正本。（因聲請狀所載李隆文律師為代理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